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李 選 李雅榮 蔡良文
黃俊英 張明珠 胡幼圃 蔡式淵 陳皎眉 黃錦堂
邊裕淵 趙麗雲 高明見 浦忠成 歐育誠 林雅鋒
高永光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何寄澎公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涂其梅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1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尋求委員意見及共識，以了解外界對新措施之反應，再對外發言，……」更正為：「……尋求委員意見及共識；為了解外界對新措施之反應，可此時對外發言，……」。(四)銓敘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未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設計與規劃，準備走向第四代，……」更正為：「……未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設計與規劃，準備走向第三代，……」。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將請總處提出年終慰問金專業報告，……」更正為：「……將請總處提出年終慰問金專案報告，……」。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09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總統府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

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復總統府同意會同核定公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函復總統府，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謝松熏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二辦理成果。
-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之設定標準研討會，廣納各方學者專家意見，與會者多認同由體質面檢討考試方法與考題，透過職能分析訂定命題大綱，以維持試題品質，而試題標準的設定應注意及格人數，及其嗣後在實務工作上的表現，以上建議均能反映出「考用配合」的精神，亦可呼應 10 月 23 日護理師考試及格率之設定標準會議，與會者均要求維持專技考試品質，不宜降低及格標準，應考量考試通過後在職場中的表現有相同見解。昨天本席主持典試會，其中社工人員及格率不及 10%，若因及格率偏低，即調整其及格標準，此案宜再審酌。爰建議部以研究計畫方式，針對各專技人員考後 2 年內在用人機構中的表現或流失情形進行了解，俾了解考用配合的程度。(李委員雅榮)公職人員應具備實務經驗，政策之規劃及擬定，方能周全可行，肯定部有關公職與專技人員再整合之規劃方向，惟其待遇及職等亦應隨之提升，俾利人才之留任，爰建議銓敘部及人事總處配合協處。(高委員明見)有機會參與 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之設定標準，但會中並未探討專技人員特考的問題，因為專技人員特考

應考人之背景及教育程度參差不齊，與一般專技人員高考與普考，明顯不同，其及格率究應如何訂定？應該兼顧市場的需求、應考人的背景與專技人員的一定素質。因此，各類科及格率均有不同，例如中醫師特考及格率為個位數以下，相對的中醫師高考的及格率卻高很多。惟今考量部分身障人士從事牙體技術業務多年，為維護其工作權，牙體技術人員特考及格率宜適當調整。另為避免以後各類科專技特考及格率變動或差異過大，爰建議部應就專技特考之及格標準與及格方式進行深入研究。(蔡委員式淵)第一場次「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之設定標準之決定因素與程序」研討會，多位與談者建議部應注意有關外部效度的問題，亦即考試分數與錄取人員未來實際工作表現之相關性，爰建議部每年持續研究此議題，俾為日後辦理考試之參據。(陳委員皎眉)對部近年來舉辦各項研討會，邀集產、官、學界針對重要業務或政策研議進行對話、溝通，有助於本院之政策決定，表示肯定。此次參與研討會，本席有 3 點意見供參：1. 目前專技人員及格方式採總分及格制、科別及格制及比例及格制，前二者為標準參照，後者為常模參照。專技人員考試似以標準參照較佳，亦即一個好的專技人員須精熟那些項目。但採總分與科別及格制時，其切點(cutoff point)究竟為何方為適當？此次研討會之第一場次即在研討如何設定此標準，該場次報告人深具國內外理論與實務經驗，因此對設定過程之說明相當具體，其作法可供本院參考。2. 第一場次與談人皆為測驗專家，對主題各重要概念均能提出深入意見，但多數認為報告人所提出的方法在目前國考上並不可行。而該場次參與人員關心議題仍在於錄取比例、命題委員是否適格等一般性問題，對本院制度及政策不甚了解，對標準設定、內在效度、外在效度等專業概念更是不了解也不關心。3. 建議能夠讓專業學者專家與考選部同仁、考試委員有進一步溝通研訂的機會，或可激發出一些可行的方法，畢竟有人

說測驗專家畢生就是在做標準設定，而部的目標在於如何選出最好的人才。(趙委員麗雲)當日參與研討人員對於本院，尤其是對考選部戮力研究改善公職人才篩選機制所作之努力，持有相當正面反應。僉以知識經濟時代，公職人員之專業化乃必然趨勢，爰對本院提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之修正及其相關配套多持正面看法，甚至現場亦有人認為不只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法醫師等4類科，專技公職之類別範圍可以考慮再予擴大。惟鑑於公職人員與專技人員原分屬兩種不同體系，如何在不失考試公平及適才適所前提下，使之合理交流、換軌，可朝公職人員之「再認證」的方向去規劃。公職素養固可因具備證照而提升，但其考選或甄選的條件、任用、福利、待遇、專業加給等配套措施，仍為合流制度成敗之所繫，換言之，本案牽涉考選、任用、訓練、待遇、升遷、考銓等多面向事務之合宜配套，並非修法一蹴可及，尚待相關機關之持續研處、落實。幸當日人事總處代表亦承諾將相關問題，尤其是專業加給之可行性帶回行政院研處，謹向院會補充報告。(蔡委員良文)

1. 部舉辦考選制度研討會，立意良善，惟政策議題之論述，除邀請常任文官外，建議邀請政務人員共同參與，俾求周妥。
2. 第二場次與談資料皆就現行法制研討，對於法制與法制間、政策與政策間之流動，自民國75年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技人員考試法分途，兩類人員之任用有其相關配套，後以兩類人員轉任交流互通；以簡易的考試方式既能引進人才，亦能節約考試資源；惟考量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之職能、行為對象、特質皆不同，當可透過職前訓練或試用之方式來處理；即經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者，再輔以職前訓練或強化試用程序，俾讓轉任之範圍與人數適切增加，以達彈性用人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與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間之人才交流。此外，倘規定具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方能應公務人員考試，則其後之任用與年資採計辦

法，應以整全之思維審酌。爰建議本院及所屬部會高階文官應就全盤文官制度有整全看法，制度設計方能周延可行。(胡委員幼圃)1. 第一場次主題為「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之設定標準之決定因素與程序」，研討主題廣泛，當日參與者，除學者外，多為技師公會、執業律師與會，研討會結論未能涵納各專業之意見。建議部宜以較寬廣的方式修訂母法，而在母法的限定下，依據各專業需求，選擇最適當、最貼切之及格方式，避免以單一研討會結論為修訂母法之參考，致有所偏廢。2. 有關專技人員二階段考試，部希望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能參與第二階段考試一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係用人單位，最了解專技人力素質及分配等事宜，爰建議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亦應參與第一階段考試，提供意見，俾求周妥。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金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部針對支領月退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若赴大陸地區長住，得依兩岸條例規定，經申請許可後改領一次退休金，可謂立意良善，惟其合理性，請部審酌：1. 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計算標準，係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後，扣除其已領之月退休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對於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者，均一律發給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部報告此將造成改領後之給與，反優於未至大陸地區長住之支領月退休金者等不合理現象，爰將發給一次退休給與半數修正為 6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給與(約為一次退休給與之四分之一)，仍可能優於未至大陸地區長住者，是否合理？請部再酌。2. 擇領月退休金者，若請領金額少於一次退休給與而亡故者，只可補足未達之一次退金額部分，且赴大陸長住者，可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而未到大陸長住者，即不可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似有不公，建請部轉請陸委會衡酌

制度之公平性。(詹委員中原)1. 自 82 年迄今，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者計 78 人，若未事先申請經許可，而於赴大陸若干年後再申請者，是否合法？部之准駁依據為何？兩岸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授權規定相關於准駁標準究為何？請部說明。2. 部報告資料顯示，申請改領者，其改領金額有類似常態分配之高峰，似經當事人之衡酌與計量，且改領者之已領月退休金年數多達 10 年以上，目前正常非改領之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平均支領年數為何？其支領之平均總金額為何？3. 從公平性層面思考，改領一次退休金者已領取月退休金總和，與退休時即擇領一次退金額之差距為何？請部說明。(蔡委員良文)1. 部報告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金自 82 年迄今，僅 78 人，其支領之總金額、改領一次退後與原支領月退休金給與之差距究如何？在改革時應除考慮人事管理與預算公平性外，亦應重視高齡者之人道關懷。2. 媒體多次聳動報導退撫基金之潛藏負債問題，經濟不景氣，投資報酬率相對亦低，潛藏負債相對較高，民間與本院就潛藏負債的定義不盡相同，且以其數額多少關涉經濟景氣與投資報酬率之預期心理與推估數，此時推估易增困擾，甚至造成人心浮動。而國人的民族性及消費行為與西方社會亦不同，為避免媒體誇大不實報導，徒增國人負面思緒，建請部應適度對外說明。3. 軍人未來將改採募兵制，國防部長日前表示將就提高軍人退撫提撥率、延長服役年限等研提改進之道，惟目前似未見有任何積極之研議改進措施或因應建請思考之恩給制作為，爰籲請將本議題提升至院際層次，並請從宏觀、人才運用與人道的角度思考，俾整全規劃相關配套方案與措施。(高委員永光)1. 近來退撫制度引起外界高度關注，部今日報告勢將引起外界關切。支領月退休金之軍職及教育人員赴大陸地區長居改領一次退休金人數之分布情形究如何？2. 為避免退休給與議題再度引起爭議，請部說明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之相關福利措施。3. 公務人員赴大陸長住後死亡，其大陸地區之子女有無請

領撫慰金之權利？請部說明。(林委員雅鋒)部報告多年來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因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在實務上可能造成改領後之給與，反而優於未至大陸地區長住之支領月退休金者之不合理情形，惟部函復陸委會研修兩岸關係條例之研處意見，卻未根本改善問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時，扣除其已領之月退休金，已無餘額者，仍給與 6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此優予對待，係由國家舉債支付，在衡酌施政公平之立場，實不宜以人數多寡作為優予對待之裁量準據，尤以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部應有更清楚之政策說明與更完整之利益分析。(高委員明見)1.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住，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共計 78 人，若未赴大陸地區長住者，可否改領一次退休金？2. 據部統計，改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年齡達 76 歲以上者，達改領一次退休金總人數 78.2%，申請改領是否會減輕或加重政府退撫支出負擔？建請部除應詳細說明政策實施之背景與時空變遷外，並精算其利弊得失，同時兼顧人道考量。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 1、101 年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問卷分析報告。
- 2、101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測驗辦理情形。
- 3、規劃辦理 101 年度薦升簡訓練回流學習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是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首要的興革項目，加強公務倫理的宣導，為落實興革方案的重要手段之一，對會積極推動，且九成以上學員在受訓後，能了解公務倫理的內容，並對 5 大核心價值有所體認，對會的努力，表達敬佩與肯定。這是對學員的宣導績效，對全體公務人員而言，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希望會能繼續加強辦理。推動公務倫理的最終目的，在於內化並落實外在行為，以至於型

塑優質的行政文化，學員雖能了解或體認，惟對於內化是否確有助益？能否真正達到內化的效果？此恐非由學員填列問卷調查結果，即可定論，應進一步設計評估的方式，例如行為評量須經過一段時間評估後，就內化部分提出結論，較為嚴謹，實施雖有其難度，惟仍提請會研究參考。（高委員永光）3點意見：1. 公務倫理較難定義，但各國公務人員訓練皆將 working ethics 列為重要課程，並占一定百分比，會報告引用之啟發、瞭解或體認等詞句不一，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強調 engagement，此在公共管理領域以「責任」詮釋為當，希望公務人員了解並 commit 其責任。因此，調查與評估之重點應為 engagement 與 commitment 二者，並請參考歐委員育誠意見，評估學員程度，以知其效用。2. 訓練成效將影響外界對本院之評價，建議會評估選擇代訓機關之標準及受委託機關之訓練成效，俾為日後續行委託與否之參據。3. 成績評量部分，委升薦及員級升高員級訓練，學員成績不合格之主因為何？係學員自身因素？抑或訓練課程配當所致？請會了解，俾為改善之依據。（李委員選）肯定會辦理 101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的成效。公務倫理如基石，目前許多亂象來自倫理不彰，訓練結果顯示訓練前僅 61.8%-74.4%學員了解公務倫理的內涵，訓練後其了解度提高至 97%-99%，惟本年受訓人數僅 2,404 人（主管 192 人及一般人員 2,212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總人數不及 1%，目前除公務人員基礎訓練與升官等訓練外，會是否設定目標值，全國公務人員應有多少比例須完成此項課程？建議會可製作數位課程，要求所有公務人員參與相關課程，猶如 CPR 課程的推廣，以協助更多公務人員藉由強化認知，進而提升本身的核心價值，且可在機關中發揮監督之效，由改變公務人員的心態做起，達到落實核心價值的目標。（高委員明見）會報告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含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總成績 10%，課程成績占總成績 90%，不合格率約 20%。

其中生活管理成績是否為不合格之主因？若主要仍以課程成績為主，生活管理成績恐僅具象徵性作用，而無實質影響，因這些受訓人員已久任公職多年，要於短暫受訓期間評量其品德、紀律，實質上相當困難，因此評量生活管理之意義究為何？請說明。(蔡委員良文)薦升簡訓練回流分享等活動，有助經驗傳承及相互學習，為資源整合之良好模式，值得肯定。2點意見：1. 公務倫理專班問卷調查，86.2%學員對課程教材之編排感到滿意，惟該課程教材原係針對晉升簡任、薦任官等人員之訓練用，對高階文官及主管而言，則似嫌不足，建議補強之。2. 公務倫理之重點在改進人性發展，自我靈性及自我覺醒，進而形成無私利他、主動積極之社群或公務文化，方能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而提升自我靈性可從宗教與道德方面著手，以入世觀點修行，強化道德觀，正念分明處理人事問題，重視內在德性，達到破除外殘，建立天人合一，死生如一之人生觀。又為政重於自然，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皆應強化自我察覺並內化，修行自我靈性，以落實公務人員廉正、忠誠、專業、效能與關懷五大核心價值及副院長所提示之高度、風度、氣度、廣度與深度五度思維態度，進而調和對立，互補思維與事件，使人心調和，政通人和，國泰民安。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 1、各部會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案。
- 2、政經兵棋推演於地方高階文官培訓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1. 報載南投縣吳姓員警執行職務時猝死於值班台，資料顯示該縣員警不足，編制員額未予補實，缺額高達91人。本席為今年警察特考典試委員長，該特考錄取人數與需用名額相去不遠，惟南投縣警員缺額竟達91人，顯見報缺與考用之落差甚大。近來失業率居

高不下，但不少政府單位職務無人任職，尤其山區警力嚴重不足，不斷發生林木盜採事件，本席甚感憂心。2. 近日某退役上校投書媒體，揭露國防部文職人員編制未達國防二法規定之 204 人，且遠遠不足，重要文職職缺皆未補實，令人匪夷所思，請教總處看法。(蔡委員良文)1. 有關總處辦理政經兵棋推演運用於地方高階文官培訓課程，其相關內涵資料建請提供委員參考。2. 政經兵棋推演以「危機管理」、「公共衝突折衝」、「談判協商」課程為主軸，基於地方政府多與中國大陸各省區交流互動，為因應時局變化及中國大陸 18 大，建請加強地方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大陸政策及其法制之了解，俾能穩妥因應。3. 政經兵棋除重視 output 輸出，亦請重視 outcome 後果判斷。此外，象棋在人事管理的運用，尤其是重視各種角色之定位與功能，方能發揮總體力量等，亦請併予審酌。(胡委員幼圃)總處報告各部會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是一個技術層面的報告，浦委員之提問，本席甚為同意，並再請教：各部會人事處長係由總處人事長核訂後，提請行政院院長核定，是否有任期或輪調之規定？若有，報載某人事處長任期竟長達十餘年，有關人事主管輪調制度及其任期如何？警政署及國防部等文職人員皆須經國家考試，惟其任用是否經銓敘？其十二職等以上文職人員派任後須否經銓敘部提報本院？目前各部會(含國防部、警政署)文職人員之官制官規，是否須經本院核訂？請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辦理德國佛萊堡大學哲學院漢學系終身教授勝雅律博士專題演講情形。
- (二)陳梅欣小姐等致全體考試委員陳情信之後續處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趙召集人麗雲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依法官法規定指定主要法律科目之內容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函陳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1 條暨第 8 條及第 9 條附表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考選部撤回。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七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7 人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13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